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摘要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為256,38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46,531,000港元增加9,854,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為43,83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37,556,000港元增加6,276,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為56,12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45,146,000港元增加10.976,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30.71港仙,較去年同期25.14港仙增加5.57 港仙。
- 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5	256,385	246,531
銷售成本		(212,553)	(208,975)
毛利		43,832	37,556
其他收入	6	374	7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7,037)	601
就非金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確認之減值虧損,		_	(21,570)
扣除撥回		(38,815)	(6,2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54,086)	(46,480)
行政開支		(22,105)	(23,977)
其他經營開支		(4,323)	(2,227)
融資成本	8	(2,146)	(1,624)
除税前虧損		(84,306)	(63,887)
所得税抵免/(支出)	10	4,211	(375)
年度虧損	9	(80,095)	(64,262)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6,122)	(45,146)
非控股權益		(23,973)	(19,116)
		(80,095)	(64,262)
每股虧損	12		
基本及攤薄(港仙)		(30.71)	(25.1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i>千港元</i>	, ,
年度虧損	(80,095)	(64,262)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10,832)	(4,934)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91)	1,914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税務影響	48	(479)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税項	(10,975)	(3,499)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91,070)	(67,761)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3,698)	(47,824)
非控股權益	(27,372)	(19,937)
	(91,070)	(67,7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三年 <i>千港元</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商譽		79,991 43,347	102,427 32,283
非流動資產的已付按金		51	
		123,389	134,710
流動資產 存貨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貸款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	11,823 114,453 3,509 17,350 10,593	9,688 108,172 — 50,619 27,749 —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 租賃負債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計息借貸 應付税項	14	91,836 76,514 6,127 5,081 568 — 11,465	81,268 63,544 4,818 193 476 18,677 15,511 6,150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91,591</u> (33,863)	<u>190,637</u> 5,59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9,526	140,301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912	1,627
計息借貸	5,872	3,000
	10,784	4,627
資產淨值	78,742	135,67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552	17,960
可換股票據	35,736	6,300
儲備	4,719	67,701
		0.1.0.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2,007	91,961
非控股權益	16,735	43,713
權益總額	78,742	135,674
	10,142	155,074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其控股股東為富亨集團有限公司(「富亨」),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由詹培忠先生最終控制。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 預拌商品混凝土、蒸壓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混凝土產品以及相關加工收入(「預 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產品」)。

除非另有説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之適用披露。

除按於各報告期末經重估金額計量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 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作出代價之公允值為依據。

持續經營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80,095,000港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3,062,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33,863,000港元。

該等情況顯示現有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使本集團能否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嚴重 存疑。 鑒於該等情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 運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本集團已採取 若干計劃及措施緩減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採取積極措施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其財務狀況;
- 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客戶群,並會嚴格挑選具備良好信譽的客戶與之進行 業務,藉以盡量減低呆賬的佔比;
-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對多項經營開支執行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提升營運效率,繼而 增強其盈利能力及改善其日後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
- 本集團將考慮其他融資安排及集資替代方案,旨在增加本集團資本/權益及支持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由管理層所編製涵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已考慮其營運表現可能出現下行情況。彼等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可應付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本集團如若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會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的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上述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之修訂本,其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 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及其修 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 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之 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3

依賴自然資源的電力合約3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年度改進 — 第11卷3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定期貸款的分類⁴

缺乏可兑换性2

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4

-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於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要求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績效指標的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披露的匯總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有稍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會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之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的報告釐定 其經營分部,以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作資源分配,並用於作出策略性決定。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設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可報告分部乃根據管理層用以作出決策的本集團營運相關資料釐定。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詳情概述如下:

銷售及製造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產品

主要營運決策人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因此除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概無提供任何其他獨立財務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的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均位於中國,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個別客戶詳情如下:

 本學工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港元
 29,178

 本戶B(附註)
 26,781

 本適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兩個年度概無其他客戶貢獻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附註: 相應收入並未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

5. 收入

	二零二四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三年 <i>千港元</i>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客戶合約收入: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椿	49,028	70,147
預拌商品混凝土	191,135	145,885
混凝土磚	16,138	29,522
其他產品	84	977
	256,385	246,531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酬收入	319	47
政府補助	4	_
雜項收入	51	28
	374	75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中國地方政府提供作為支援之補助確認政府補助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並無與該等政府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匯兑虧損淨額	_	(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003)	(573)
其他應付款項超額撥備	_	546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1,966	694
	(7,037)	601

8. 融資成本

9.

	二零二四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三年 <i>千港元</i>
租賃負債之利息計息借貸利息	649 1,497	163 1,461
	2,146	1,624
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乃於扣除以下項目後列賬: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所用材料成本	139,144	147,149
搬運開支	78,078	65,8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217	14,4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08	1,200
賠償金撥備及法律案件開支	2,684	126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649	684
一 非審計服務 -	103	103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確認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8,519	6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96	6,175
	38,815	6,241
就非金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_	32
— 使用權資產	_	1,597
—商譽	_	19,941
	_	21,57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一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2,460	28,988
— 新亚·伊加及真物福州 — 酌情花紅	135	13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13	2,632
~ ID 14 III ~	25,308	31,755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沒收任何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由僱主代於有關供款悉數歸屬 前退出計劃之僱員作出)。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集團的退 休福利計劃項下,概無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10. 所得税(抵免)/支出

	二零二四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三年 <i>千港元</i>
即期税項—中國企業所得税—過往年度超額撥備遞延税項支出	(5,436) 1,225	(1,042) 1,417
所得税(抵免)/支出	(4,211)	37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税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税税率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主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的集團主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納稅。

董事認為在實行利得税税率兩級制後所涉及的金額對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按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税。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概無任何源自香港及中國之應課税溢利或該等應課税溢利已全數計入承前估計税項虧損,故並無就上述年度之香港利得税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董事會亦無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度虧損)

 (56,122)
 (45,146)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チ股
 チ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加權平均 普通股數目

182,741 179,600

由於本公司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如適用)對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具有反攤薄效應,故 於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已轉換以上潛在攤薄股份。

13.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貸款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	196,484	165,746
減:信貸虧損撥備	(84,111)	(58,258)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112,373	107,488
應收票據	2,898	1,523
減:信貸虧損撥備	(818)	(83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114,453	108,172
應收貸款	_	95,454
減:信貸虧損撥備		(95,454)
應收貸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貸款總額		
(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114,453	108,172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買賣條款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就銷售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產品所得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信貸期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惟對若干已建立良好關係之客戶而言,信貸期可延長至六個月。就應收貸款而言,貸款期一般為開始或重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本集團有意繼續嚴格控制其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a) 賬齡分析

基於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之較早者呈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個月內	57,028	75,463
4至6個月	32,259	17,920
7至12個月	25,166	14,789
	114,453	108,172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三年 <i>千港元</i>
3個月內	56,256	28,511
4至6個月	25,449	20,993
7至12個月	7,565	18,224
12個月以上	2,566	13,540
	91,836	81,268

獲本集團供應商給予之平均信貸期為一個月。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

15. 資產抵押

具以下賬面值的資產已被抵押,以擔保本集團之銀行借貸:

	二零二四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三年 <i>千港元</i>
樓宇	42,115	51,439
廠房及機器	8,691	11,691
使用權資產	21,157	22,115
	71,963	85,245

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由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間關連公司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本集團非控股權益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租賃負債約8,41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已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使用權資產約12,96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一併確認,並以廠房及機器所有權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營運回顧

建築材料業務

建築材料業務包括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椿及其他業務。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

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及其他業務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恒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恒佳**」)經營,其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廣東省陽江市。廣東恒佳向其位於廣東省陽江市及周邊城市之客戶銷售其產品。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外部客戶收入為256,385,000港元,而上年度所報則為246,531,000港元,增幅約為4%。年內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毛利率較其他為高的預拌商品混凝土銷售增加。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為7,037,000港元的虧損(二零二三財政年度:601,000港元的收益),差額為7,638,000港元。該差額主要由於為符合環保要求,部分生產廠房須遷移或重新安排,因而於年內產生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約9,003,000港元,惟部分被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約1,966,000港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為22,105,000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23,977,000港元),減幅約為8%,主要由於員工薪金及福利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以股本集資活動、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來自控股股東的墊款以及其於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62,00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3%。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維持於10,593,000港元,而計息借貸則為17,337,000港元。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借貸的年利率介乎每年1.91%至7.50%。上述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年內,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任何對沖用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257%。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資本結構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本金額分別為15,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根據自本公司法律顧問獲取之意見,鑑於本公告內「或然負債」及「法律訴訟」各段所述正在進行的法律訴訟,本公司依然認為本公司餘下所有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均屬無效且不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

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時任控股股東富亨集團有限公司(「**富**亨」,由詹培忠先生實益擁有)訂立以下協議:

- (1) 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1港元的價格向富亨配發及發行35,92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認購事項**」);及
- (2)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富亨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認購價部分已與本公司應付富亨(作為股東)款項22,677,000港元相抵銷,而結餘7,323,000港元則由富亨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計算,因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上限為300,000,000股。

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均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完成,預期股份認購事項及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所產生總金額約為10,300,000港元(扣除全面要約開支約1,400,000港元前)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所得項款淨額的擬定用途	估計金額 <i>(百萬港元)</i>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董事薪酬及員工成本 審計費以及其他法律及專業開支 租金及其他行政開支	3.9 4.4 2.0	0.34 1.37 0.20
總計	10.3	1.91

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258名全職管理、 行政、技術及生產部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 時行內慣例評估對彼等薪酬、晉升及薪金之審閱。本集團在香港之董事及僱員 均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因以港元作為呈列貨幣而承受港元兑人民幣產生之外幣風險。由於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承受人民幣之淨匯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重大承擔。

或然負債

有關原告(包括本公司及First Billion Global Limited)及被告(包括蕭光及王志寧)的詳情,請參閱「法律訴訟」一節。訴狀最近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作出修訂,當中列明被告延遲向原告提交涉及總額達262,000,000港元的反申索。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法律意見(該意見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更新),反申索或會遭駁回並確認為或然負債,理由如下:

- (a) 延至最近方提出上述反申索可能已過時效及/或屬於濫用法院程序;及
- (b) 反申索或會因被告違約(以獨立專業顧問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 二十四的調查報告為憑證)及作出虛假陳述(如經修訂申索陳述書所載)而 遭撤回。

法律訴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涉及以下重大法律訴訟:

1.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原告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First Billion Global Limited (統稱「原告」)分別對賣方蕭光(「蕭先生」)及擔保人王志寧(「王先生」)(統稱「被告」)(彼等均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公佈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訂約方)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一般簽註傳訊令狀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申索陳述書,原告指稱被告已基本上違反有關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賣協議法律訴訟」)。因此,原告正尋求撤銷買賣協議,而本公司曾向蕭先生發行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作為買賣協議項下部分代價。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的未償還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存在爭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原告向原訟法庭入稟經修訂申索陳述書,將劉倩(「劉女士」)加入買賣協議法律訴訟之被告,聲稱(其中包括)劉女士為王先生之代名人,並對被告有關珠海和盛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和盛」)向王天作出未披露擔保之失實陳述而導致本集團牽涉有關訴訟進一步提出申索。

訴狀最近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作出修訂,當中列明被告延遲向原告提交反申索,如「或然負債」一節所述。因此,原告已就該等反申索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提交抗辯書備檔。

於二零二三年初,劉女士要求終止對本公司的索賠,條件是原告於本公司律師收到面值為15,000,000港元的二零一四年可換股票據後停止對劉女士的索賠。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同意令,原告向劉女士提出的申索已被駁回,但不會發出命令追討訟費。

2. 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及二零二二年年報,內容有關涉及寇金水及珠海河川商貿有限公司(「珠海河川」)(均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原告)與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95%)附屬公司珠海和盛(作為被告)之法律訴訟。於寇金水(亦為珠海河川之法律代表)提交申請後,珠海和盛於廣東恒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恒佳」)之70%股權已遭香州區人民法院(「香州區法院」)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之執行命令凍結,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止,為期三年(「被凍結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經香州區法院裁定,廣東恒佳遭暫停買賣的股權由70%減至5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珠海和盛結欠寇金水和珠海河川之未償還總金額(包括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2,200,000元及人民幣4,700,000元。凍結被凍結股份僅屬訴訟人所涉訴訟待決期間的一項資產保全措施。然而,本集團會保留該等被凍結股份的控制權及擁有權,且不會對廣東恒佳的營運構成重大影響。於本公告日期,被凍結股份仍然有效,以待盡快償還未償還債務。

展望

根據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的陽江日報,陽江市發展改革局副局長説:

- 1. 將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努力實現本地生產總值增長5%左右目標,推動固投跨越人民幣700億元大關;
- 2. 着重在綠色能源、商業航天、低空經濟、海洋牧場工作等方面佈局;
- 3. 加快打造千億級能源基地,進一步擦亮「國際風電城」名片;
- 4. 強力推進省市重點項目建設;及

5. 加快陽江機場及廣湛高鐵建設。

另外,廣東省去年全省本地生產總值大約人民幣14萬億元,連續36年居全國首位。廣東省去年進出口總額突破人民幣9萬億元,總量連續39年全國居首。

董事認為,該等政策及以往記錄將對廣東省的建築材料行業產生積極影響,從而令本集團受益。此外,本集團已致力透過探索新業務擴大業務規模,為本集團帶來新增長及動力。

更新董事之資料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董事作出以下確認後,除下文所載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蔡本立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身份以及彼等之角色是否有所區分

繼前董事總經理李重陽先生及前主席霍寶田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辭任後,本公司並無指定董事出任主席或最高行政人員。主席或最高行政人員的責任由本公司董事會承擔,而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致力但需要更多時間來物色適當人選擔任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以符合守則。本公司將繼續致力並將盡快遵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核數師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獨立核數師意見摘錄

下文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發出之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與可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表明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為80,095,000港元及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為13,062,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33,863,000港元。在該等情況下,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的其他事項,顯示現有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使 貴集團能否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嚴重存疑。吾等並無就此事宜修改意見。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刊發年報

本公司將適時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k0058.com)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上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全部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進財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羅進財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余瑞生先生) 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王裕鈞先生及曾傲嫣女士)。

網址:http://www.hk0058.com

* 僅供識別